

桃園市政府112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至112年6月止

機關名稱：桃園分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單位：元

工作計畫 科目 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 及財物 或勞務 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 及採購則毋須填列 ，如採公開招標， 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 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桃園民防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6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桃園義勇警察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10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交通義勇警察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桃園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10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志工中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志願服務工作大隊桃園中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6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桃園民防中隊青溪民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2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桃園民防中隊埔子民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3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桃園民防中隊龍安民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5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桃園民防中隊武陵民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3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桃園民防中隊同安民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2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桃園民防中隊大樹民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5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桃園義勇警察中隊中路義勇警察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6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桃園義勇警察中隊景福義勇警察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5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桃園義勇警察中隊青溪義勇警察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30,000	無		V	
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分隊運作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桃園義勇警察中隊女子義勇警察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3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中隊訓練、獎勵、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桃園民防中隊大樹民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10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中隊訓練、獎勵、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桃園義勇警察中隊中路義勇警察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9,5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訓練、獎勵、表揚及慰勞經費	桃園市桃園區龍山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39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民防中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 桃園民防中隊大樹民防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32,0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義勇警察中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 桃園義勇警察中隊中路義勇警察分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30,400	無		V	
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	補助守望相助隊業務觀摩聯誼活動經費	桃園市桃園區龍山里守望相助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	124,800	無		V	
合 計				935,700				

備 註：

1. 查填範圍：

(1)單位預算:各機關依112年度預算書內容編有「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捐助、對企業捐助」者，**合計數原則應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(CBA)相符**。(路徑:普通會計系統(29條後)>> 會計月報 >> 管理性報表 >> 管理性_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)(勾選:含歲出保留)

(2)附屬單位預算:各基金依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內容編有「捐助國內團體」者，**合計數原則應與會計月報及決算數相符**。

2.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，單位預算請以「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」表達，如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」；附屬單位預算請以「基金名稱-業務計畫」表達，如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社政業務」。

3. 補助事項或用途請不要查填音響設備、電腦、辦公桌等補助購買項目，應查填補助事由、用途。

4.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請依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助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」第三點之(四)認定。

5. 紙本(若無，亦需填具"無")請核章依預算別分別送到主計處預算科(單位預算)及基金科(附屬單位預算)，電子檔並請E-mail到本府主計處各機關承辦窗口。